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营，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战略管理上的有效性与质量，更好地贯彻、执行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，提高决策效率和快速应变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特设立执行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执行委员会在股东会、董事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股东会、董事会决定的各项决议，决定和审议公司政策，对重大日常工作和活动作出协调性的规定，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公司的投资等事项，或突发、紧急、临时性重大事项进行决策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执行委员会由六名委员组成。

第四条 执行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中产生并担任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第五条 执行委员会设主席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执行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聘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聘任新的委员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在股东会、董事会闭会期间具体负责贯彻执行股东会、董事会决定的各项决议；

（二）按照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决议，协调公司内部各个部门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机构）的投资政策、资金使用政策等经营决策，对重大日常工作和活动作出协调性的规定；

（三）代表公司董事会进行对外重大业务谈判，处理公司投资、融资等事项；

（四）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、资产的购买、处置和对外捐赠等事项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决定贷款事项及用于贷款的财产抵押事项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事项；

（五）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经营业绩、重要交易和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资金运用情况等；

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执行委员会超过董事会授权

范围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根据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主席主持，执行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如有必要，执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管理部保存，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第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参与或知悉执行委员会会议内容的相关人员，均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会议

有关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，不得擅自透露或泄漏会议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